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0.88万元。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3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35 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